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002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因减持、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稀释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伟星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伟星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的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伟星新材/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慧星公司	指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韬
注册资本	8,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683360811
经营范围	塑胶工艺品制造、加工，房地产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矿产品（除专控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原料、钢材、橡胶及其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主要股东的姓名	章卡鹏、张三云、吴水方、卢韬、朱立权、朱美春、明珩、金红阳、单吕龙、蔡礼永、张祖兴、叶立君、姜礼平、谢瑾琨
通讯方式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慧星公司的任职	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卢韬	男	中国	安徽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	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姜礼平	男	中国	浙江	否	董事	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芜湖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吴卫国	男	中国	浙江	否	董事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星公司除直接持有伟星新材 18.99%的股份之外，

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或原因

1、因伟星新材分别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慧星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因自身资金需求，慧星公司对所持伟星新材股份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了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慧星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伟星新材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7,193,388股（不超过伟星新材总股本的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伟星新材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伟星新材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伟星新材于2020年11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慧星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伟星新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其他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为慧星公司关于在伟星新材中拥有权益变动情况首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慧星公司持有伟星新材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00%，主要因为其自身减持以及伟星新材自上市以来实施了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通过证券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慧星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2017.12.13	8,710,000	0.87%
		大宗交易	2018.11.29-2018.12.6	24,800,000	1.89%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6-2021.2.1	6,415,200	0.40%
合计	-	-	39,925,200	3.16%	

2、被动稀释情况

(1) 2013年9月24日，伟星新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新增股本 3,900,000 股，导致慧星公司持股比例由 23.99%变为 23.71%，被动稀释 0.28%。

(2) 2014年1月16日，伟星新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新增股本 3,900,000 股，导致慧星公司持股比例由 23.71%变为 23.44%，被动稀释 0.27%。

(3) 2015年1月22日，伟星新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新增股本 6,760,000 股，导致慧星公司持股比例由 23.44%变为 23.08%，被动稀释 0.36%。

(4) 2016年6月8日，伟星新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8,000,000 股，导致慧星公司持股比例由 23.08%变为 22.39%，被动稀释 0.69%。

(5) 2020年12月21日，伟星新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9,000,000 股，导致慧星公司持股比例由 19.63%变为 19.40%，

被动稀释 0.23%。

综上，慧星公司持有伟星新材股份比例共被动稀释 1.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慧星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800,000	23.99%	302,401,184	18.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00,000	23.99%	302,401,184	18.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权益变动前伟星新材的总股本 253,400,000 股为计算基数；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伟星新材现有总股本 1,592,112,988 股为计算基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慧星公司共持有伟星新材股份 302,401,184 股，占总股本的 18.99%；其所持有伟星新材股份被质押 196,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4.88%，占总股本的 12.32%。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伟星新材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伟星新材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韬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 文件存放地点：伟星新材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海市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前持股数量: <u>60,800,000股</u> 变动前持股比例: <u>23.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02,401,184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8.99%</u> 变动比例: <u>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慧星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伟星新材股份,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7,193,388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总股本的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上述情形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伟星新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其他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韬

签署日期：2021年2月2日